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經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由各單位依 103 年度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審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 102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經 10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362 次院會通過後，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預算編製經過，供各界參考。

林秀燕、陳雅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為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兩部分，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2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召開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針對總統政見、政府施政重點及

相關改進事項等，共同研商 103 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行政院並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及 6 月 18 日，核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2 年 5 月 29 日起進行 10 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提報 102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年度計畫

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362 次院會通過後，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文將記錄預算編製過程及預算主要內容等，以供各界參考。

貳、103 年度預算編製過程

一、召開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

為利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審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2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人事總處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共同研商 103 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該次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 (一) 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各基金應建立計畫控管機制，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覈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 (二) 各基金應建立風險管理

機制，新興計畫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分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率之事件及其發生可能性；繼續計畫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 (三) 資金轉投資計畫應辦理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及編列預算，同時應落實風險管理，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事前應確為計畫審核，事後應定期檢討，對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儘速檢討撤資，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四) 各國營事業應落實風險

管理，確實掌握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以有效管控成本或調節產銷營運量，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並依其特性，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至虧損或財務艱困之國營事業，應開源節流，儘速提出改善經營及財務策略。

- (五) 各國營事業應依行政院檢討後之績效獎金核發規定，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重大政策性因素在預算編列時，即應覈實估計納入計算。各主管機關應依各國營事業盈餘、用人費用負擔情形，審慎審核績效獎金及重大政策性因素。
- (六) 為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各基金及主管機關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凡屬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

論述》預算·決算



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規定辦理。

二、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為利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編作業之進行，行政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研擬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 10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及 6 月 18 日核定分行，作為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擬訂（編）103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依據。

三、進行預算審查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將其對所屬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先期審議機關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2 年

5 月 29 日起，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等先期審查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召開 10 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彙整提報 102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 10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362 次院會通過後，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參、預算主要內容

茲將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

103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7 單位，與 102 年度預算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 102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中華郵政公司投資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投資成立桃

園機場保全公司，增加 3 單位；以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臺灣菸酒公司投資之台酒（廈門）商貿公司不成立，減少 2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營業總收入 3 兆 5,721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616 億元，稅後淨利 1,105 億元，繳庫盈餘 65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139 億元，國庫現金增資 191 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營業總收入淨增列 16 億元，核定數 3 兆 5,737 億元；營業總支出淨減列 345 億元，核定數 3 兆 4,271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後淨利核定數 1,466 億元；繳庫盈餘增列 1,405 億元，核定數 2,05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

40 億元，核定數 2,099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國庫現金增資減列 25 億元，核定數 166 億元，係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勞工保險局建置資訊系統。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單位，與 102 年度相同，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 單位，及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

抵所致。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3 單位，較 102 年度減少 6 單位，係配合組織調整，將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原下設 5 家平地農場，整併為 2 家農場，及龍崎工廠結束營業，減少 4 單位；為共享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各榮民醫院納入各榮民總醫院，裁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就業安定基金下設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 單位。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2,204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870 億元，本期賸餘 334 億元，解繳國庫 7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21 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 211 億元，核定數 2 兆 1,993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 109 億元，核定數 2 兆 1,761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本期賸餘核定數 232 億元；解繳國庫增列 234 億元，核定數 305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 41 億元，核定數 680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肆、結語

綜上，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依各基金設置目的及任務，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並持續加強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審慎檢討核實編列。適值政府全力提振經濟景氣、打造未來黃金十年並努力邁向富民經濟之際，上開預算如能順利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執行，將有助我國經濟發展，並能有效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